#### 2016年上海海事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外语〔2016〕1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学校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二条 2015至2016年入学 (包括2014级法律（非法学）) 的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4、2015、2016级的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第三章 奖励额度和名额分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和比例见《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沪海大研〔2016〕163号），各学院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见附表。

 **为了调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吸引优质学生，今年学校积极争取增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额度，多方筹集资金，增设了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四等奖学金，标准为1000元/人。达到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全覆盖。**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五）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对于新入学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以及考生背景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序，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

**（2）对于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包括2014级法律（非法学）)：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一）学校成立上海海事大学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统筹协调学院、职能部门的评审工作，制订评审相关的规章制度，审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料。

 （二）外国语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章 评定程序**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二）学院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2016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三）学院依据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及学院名额确定各等级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第六条 公示制度**

（一）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中的特等奖学金名单进行差额评审；

（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及特等奖学金获奖名单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四）学校发文公布获奖研究生名单，同时将研究生获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评审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外国语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海事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6年9月28日